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）的《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、勘界、立标项目（二次）》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、勘界、立标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市经纬测绘制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4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经纬测绘制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